

格政办〔2025〕3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法治政府建设2025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

格尔木市法治政府建设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推进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攻坚收官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州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服务好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为出发点，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支撑点，以加强前置性合法审查为着力点，以整治依法行政突出问题为切入点，聚力推动省、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及《格尔木市法治政府建设分工方案（2021—2025 年）》落地落实，为全市经济社会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良好的法律服务，特制定本要点。

一、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1. 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组织部门干部职工常态化开展好学习活动。要持续把学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围绕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真正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践难题。

2. 压紧压实法治建设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

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于每年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接受社会监督评议。坚持把开展述法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有效途径，积极推广“专题述法+书记点评+民主评议”模式，进一步规范述法内容，通过述法检视问题，提高问题整改质效，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突出低频高效，扎实开展法治建设督察。认真做好省、州法治建设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格尔木市法治政府建设分工方案（2021—2025年）》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3. 全面深化市县法治建设工作。深入推进落实《格尔木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格法办发〔2023〕9号），健全完善党领导市县法治建设制度机制，提升全市法治工作队伍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及时跟进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安排，认真开展实地核查等工作。

二、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健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体系

4. 健全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结合部门机构改革及职能变化，及时调整部门

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做好与国家层面有关事项清单衔接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等合法性审查工作，从源头规范行政行为，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用权。持续推进政府履约践诺，深入治理招标投标等领域失信行为，切实增强政府行为严肃性。

5. 提升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质效。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进一步拓宽立法意见征集渠道，注重征求意见向普法延伸，收集好社情民意，注重发挥律师、行业专家等“智库”“外脑”作用，针对不同法律法规草案听取专家意见，提高立法意见建议质量。通过以会代训、专题培训等形式，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队伍建设。对标省州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配合做好立法调研工作。

6. 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审查工作。结合机构改革，及时调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立改废，依法及时开展不符合改革发展要求、破坏营商环境、与上位法抵触或不一致、相互之间不协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认真落实《格尔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第六次全面清理结果》，加快推进临期、问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工作。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对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依照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7. 提高重大决策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和实施情况监督，每年至少公布一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认真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严格审查，预防和消除不稳定因素。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实质性参与决策制度，列席政府有关会议，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有效性。

三、聚焦整治突出问题，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量

8.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权责法定，按照省、州关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安排部署，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编制工作。积极稳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行政职能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边界，健全协作机制，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工作，规范案件移送、立案与监督。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

9. 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加快推进行政复议功能室标准化打造，广泛推广使用“掌上复议”平台，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严格执行繁简分流、听取意见、听证等要求，切实提升行政复议质效。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以案促改”工作，实现办好一案、带动

一片的社会效果。健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组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与法官同堂培训，推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效衔接。推进行政复议机关与人民法院衔接联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组织开展同堂培训、庭审观摩等工作。

10.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强化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青海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办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四、强化诉源治理，完善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11. 夯实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基础。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格尔木实践，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等各类调解工作，进一步完善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信访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机制。持续抓好《信访工作条例》实施，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基层综合功能，全面提升依法就地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能力水平，统筹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质效。

12.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统筹

抓好先期预防、应急指挥、技术支撑、救援力量、基层能力建设“五大工程”，全面提升依法防范和应对风险隐患的能力。持续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工作，加强应急联动，完善“叫醒”“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落实落细地质、气象等各项灾害防御措施。

13. 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和质量，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低于 90%，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率达 90%以上。

五、加大监督制约力度，保障行政权力依法规范运行

14.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推进落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及省、州有关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严格执行行业部门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健全行政执法管理制度。严格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开展行政执法常态化监督及专项监督，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充分运用行政执法监督结果，持续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5. 积极发挥民主监督作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反馈

办理情况。加强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全力做好有关调查和案件审理，不断完善纪法衔接工作机制。

16. 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监督。充分发挥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各部门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

17. 严格规范涉企检查等行政行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加强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突出问题，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8.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深度广度，加强法规政策案件信息公开发布，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共享应用一体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六、提升保障支撑能力，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19.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人才队伍保障。持续抓好《格尔木市加强法治人才工作任务清单》，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和培训，健全法治人才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加大

涉外律师、仲裁、调解、行政复议等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健全市场监管、税务等重点领域涉外执法专门人才培育机制，提升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履职能力，打牢法治政府建设人才基础。

20. 提升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化水平。坚持科技赋能，结合推动数字青海、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科技支撑水平，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不断推动执法信息化迭代升级，持续提升非现场执法监管效能，坚持法治为民，积极开展线上办理便民减证提速行动，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1. 加强理论研究和法治宣传等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重点内容，持续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充分利用网络培训平台等，确保政府组成部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覆盖学习培训。充分依托省级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作用，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的交流协作，通过人才培养、课题研究、规划论证、项目评估等方式，多措并举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究。全面增强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影响力，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讲好法治青海故事，积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格尔木市法治政府建设分工方案（2021—2025年）》明确的重点任务和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强化举

措，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推进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市委依法治市办。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人民
武装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